

ICS 13.100

CCS C 78

团 体 标 准

T/GDPAWS x—20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规程

Supervision procedures for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报批稿)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与定义	3
4	基本规定	4
5	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	5
	5.1 一般规定	5
	5.2 监理人员职责	5
6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7
	6.1 一般规定	7
	6.2 监理规划	7
	6.3 监理实施细则	7
7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	8
	7.1 一般规定	8
	7.2 审查审核	8
	7.3 巡视检查	8
	7.4 验收	8
	7.5 监督整改	9
	7.6 监理会议	9
	7.7 监理报告	9
8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11
	8.1 一般规定	11
	8.2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核	11

8.3	施工组织设计及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	12
8.4	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要素审核检查.....	12
9	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13
9.1	一般规定.....	13
9.2	危大工程.....	13
9.3	安全防护用具.....	13
9.4	安全设施.....	13
9.5	建筑起重机械.....	14
9.6	施工机具.....	14
9.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4
10	施工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5
10.1	一般规定.....	15
10.2	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	15
10.3	施工安全事故处置.....	15
11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16
12	监理工作质量评价.....	16
	附录 A.....	18
	附录 B.....	21
	本规程用词说明.....	23
	条文说明.....	2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建科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协安安全应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世和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成、梁栋、邓强、郑辉、黄彦虎、黄子斌、黄鸿钦、刘孙权、周忽湘、王文辉、高建强、黎颢明、刘琰、吴伟、徐旭东、李德康、黎明、田成林、吕中平、徐长兵、孟凡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术语与定义、基本规定、监理职责、工作方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施工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归档管理及监理工作质量评价工作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除应符合本文件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标注日期或文号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其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未标注不注日期或文号的引用文件，为引用其最新版本（包括对其后续的修订）相应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3 术语与定义

3.0.1 危大工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3.0.2 施工安全事故

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导致施工暂时中止或永久终止的事件。

3.0.3 一般事故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施工单位能够立即组织整改排除的施工安全事故隐患。

3.0.4 重大事故隐患

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安全事故隐患。

3.0.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折价(含购置、折旧或摊销)费用和落实施工安全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等所需的费用。

3.0.6 电信方式

通过电话、传真、短信、微信、QQ、电子邮件及其他即时通讯软件或通信工具进行信息沟通的方式。

3.0.7 监理周报

项目监理机构每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监理工作实施情况等分析总结报告。

3.0.8 安全防护用具

工程项目施工中用于保护人员安全和健康所必须的安全防护用品或器具。

3.0.9 安全设施

工程项目施工中用于防范施工安全事故的设施、设备、装置、构(建)筑物。

4 基本规定

- 4.0.1 工程监理单位应建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责任制。工程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全面负责；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特点，明确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监理工作职责。
- 4.0.2 工程监理单位应结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和健全本单位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制度，明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要求。
- 4.0.3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时，应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监理机构并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器具。
- 4.0.4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工程项目监理前，宜向项目监理机构进行合同交底。
- 4.0.5 工程监理单位应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质量进行检查，指导督促项目监理机构改进监理工作质量。
- 4.0.6 工程监理单位宜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 4.0.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原则。
- 4.0.8 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5 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

5.1 一般规定

5.1.1 项目监理机构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5.1.2 项目监理机构组建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做好安全管理监理工作的策划，明确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职责分工应遵循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其他监理人员分工负责原则，必要时根据工程进展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5.1.3 项目监理机构调整人员，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交接。

5.2 监理人员职责

5.2.1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其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
- 2 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 3 根据工程进展及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检查监理人员工作。
- 4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和涉及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专题会议。
- 5 组织审核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 6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参与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的专家论证会。
- 7 审查复工报审表，签发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 8 组织检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9 组织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 10 组织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手续。
- 11 参与施工单位组织危大工程的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危大工程予以签字确认。
- 12 负责向本单位、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安全事故。
- 13 参与或配合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 14 组织编写监理周报、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组织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 15 组织开展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5.2.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行使其部分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给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1 根据工程进展及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情况调配监理人员。
- 2 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3 签发开工令、暂停令和复工令。
- 4 对验收合格的危大工程签字确认。

5 参与或配合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5.2.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下列职责：

1 参与编制监理规划，负责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涉及本专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报审文件，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3 参与核查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

4 指导、检查监理员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定期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本专业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情况。

5 审查进场涉及施工安全的安全防护用具、安全设施、施工设备和机具质量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文件。

6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参与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的专家论证会。

7 巡视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对危大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处置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

8 检查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

9 参与危大工程、安全设施验收。

10 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处理工程安全事故中涉及的监理工作。

11 组织编写监理日志，参与编写监理月报。

12 组织收集、汇总、参与整理监理文件资料。

5.2.4 监理员应履行下列职责：

1 根据项目监理机构岗位职责安排，参与相关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

2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巡视，参与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的专项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向专业监理工程师报告。

6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6.1 一般规定

6.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围绕识别的危险因素及危险源，结合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6.1.2 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后，应组织内部学习。

6.1.3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现场变化情况对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及时补充、修改、完善。

6.2 监理规划

6.2.1 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并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建设单位。

6.2.2 监理规划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签字，加盖公章后执行。

6.2.3 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专篇或专门章节。

6.3 监理实施细则

6.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6.3.2 监理实施细则应在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之前，由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编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签字，盖项目监理机构印章后实施。

6.3.3 监理实施细则应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7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

7.1 一般规定

7.1.1 项目监理机构宜结合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制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

7.1.2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施工内容和特点，采用审查、巡视检查、验收、签发指令、召开监理会议、报告等方法以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明确的其他方法，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7.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监理日志中记录当天主要实施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整改指令完成情况及其他对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7.1.4 项目监理机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通过现场口头方式、电信方式、书面方式下达指令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停止施工。

7.2 审查审核

7.2.1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时审查或审核施工单位报审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

7.2.2 项目监理机构应重点审查、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文件报审程序的合规性及内容的齐全性、有效性、符合性，并签署审查、审核意见。

7.2.3 项目监理机构宜保留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审查、审核记录，并纳入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7.3 巡视检查

7.3.1 项目监理机构应结合施工现场特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检查情况应予以记录。

7.3.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根据作业进展情况和特点安排巡视检查的频次，填写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记录。

7.3.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状况检查，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形成记录。

7.3.4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并可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状况专项检查。

7.4 验收

7.4.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参与施工单位组织的涉及安全生产风险的施工起重机械、安全设施验收，并在相关验收记录上签署验收意见。

7.4.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参与施工单位组织的危大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

7.4.3 项目监理机构可分段分区域对安全设施实施验收。

7.5 监督整改

7.5.1 项目监理机构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采用现场口头指令、电信方式指令、监理通知单、暂停令等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7.5.2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监理人员应现场口头指令或通过电信方式指令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施工单位未立即整改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

7.5.3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总监理工程师宜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及时签发暂停令，要求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时，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应先口头发出工程暂停指令或通过电信方式发出暂停指令，事后及时追补书面暂停令。

7.5.4 涉及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理通知单发出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整改完成情况，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监理通知单宜同时报送建设单位。

2 施工单位完成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后，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其提交的监理通知单回复文件，核查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结果进行审核。

3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按重大事故隐患处理。

4 项目监理机构应记录监理通知单签发和后续处置情况。

7.5.5 暂停令发出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停工及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并符合下列要求：

1 暂停令应同时报送建设单位。

2 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报告建设单位、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 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专业监理工程师巡视检查停工整改情况。

4 施工单位停工并完成安全事故隐患整改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其提交的复工申请文件，符合要求后签署意见。

5 项目监理机构应记录暂停令签发和后续处置情况。

7.6 监理会议

7.6.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召开监理例会，组织有关单位研究解决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解决监理工作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专项问题。

7.6.2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明确监理例会的组织形式。

7.6.3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专题会议，应提前书面通知与会各方。紧急情况下，可采取电信方式通知。

7.6.4 监理会议应签到并形成会议纪要。

7.7 监理报告

7.7.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向本单位、建设单位、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情况。

7.7.2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监理月报中总结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情况，按规定报送建设单位、工程

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当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周报报送要求时，项目监理单位按相关要求编制和报送监理周报。

7.7.3 项目监理单位签发暂停令后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发监理报告，报送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报送建设单位。情况紧急的，项目监理单位可先通过电信方式报告，事后以书面形式补报。

7.7.4 对于项目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报送的监理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拒不签收时，项目监理单位应做好相关记录。

7.7.5 项目监理单位发现或接到施工单位报告现场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应立即以电信方式向本单位、建设单位报告，事后以书面形式补报。

8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8.1 一般规定

8.1.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施工准备阶段，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和工程项目特点，分析影响安全生产管理的因素及影响程度，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的组织管理措施。

8.1.2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备满足监理工作所需要的监理人员、设备和工器具。

8.1.3 项目监理机构应熟悉勘察设计文件，并应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8.1.4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及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

8.1.5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建设单位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明确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流程和管理要求。

8.1.6 项目监理机构应完成工程项目开工相关报审手续中需由项目监理机构完成的事项。

8.1.7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文件，复核开工前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其他开工条件。开工条件符合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署意见，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8.2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核

8.2.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1 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2 资质类别和等级满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8.2.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
- 2 安全管理制度完成审批。

8.2.3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

- 1 施工单位项目部组建方案中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
- 2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8.2.4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1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符合特种作业管理要求。
- 2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应处于有效期。

8.2.5 施工单位进行专业分包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分包工程开工前，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

- 1 分包单位资质证书中的承包类别和承包工程范围与承包的工程内容、规模相适应。
- 2 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3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 4 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已签订安全协议。

8.3 施工组织设计及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

8.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 1 编审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 2 内容完整性符合相关规定。
- 3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8.3.2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签署意见。

8.3.3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参加施工单位组织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议，并对施工单位按照专家意见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及专家签字确认情况进行审查，符合要求后签署意见。

8.4 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要素审核检查

8.4.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核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

-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应专款专用，全额列入使用计划。
- 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清单符合相关规定。
-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清单费用合理。
- 4 安全防护措施安排满足工程进度计划要求。

8.4.2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到位情况。

8.4.3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进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8.4.4 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进场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的报审情况。

9 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9.1 一般规定

9.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9.1.2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核查施工机械安全设施安全许可手续，并按规定参与验收。

9.1.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危大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项巡视检查，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9.1.4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9.2 危大工程

9.2.1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台账，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批、监理细则编制、监测、专项巡视检查、安全事故隐患监督整改、验收等环节进行管理。

9.2.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危大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对巡视检查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处置。

9.2.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专项施工方案中施工监测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9.2.4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的监测方案和监测报告报送情况进行检查，并将监测方案、监测报告等纳入文件资料管理。

9.2.5 项目监理机构收到施工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结果异常报告，应向建设单位报告，对施工单位按要求实施后续处置措施情况进行检查；情况紧急时应立即下发暂停令并同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9.2.6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规定参与组织验收危大工程。验收合格的，在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9.2.7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

9.3 安全防护用具

9.3.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按规定需要检验的安全防护用具的质量证明文件，并见证取样。审查或检验不合格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将其限期撤出施工现场。

9.3.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安全防护用具的佩戴或使用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当发现施工单位佩戴或使用不符合要求时，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9.4 安全设施

9.4.1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安全设施的设置或安装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当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9.4.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安全设施工程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给予签认。

9.5 建筑起重机械

- 9.5.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建筑起重机械报审文件,对进场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验收。
- 9.5.2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告知文件,检查告知手续完成情况。
- 9.5.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进行专项巡视检查。当发现不符合要求时,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 9.5.4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与施工单位组织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及加节和附着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予以签认。
- 9.5.5 项目监理机构应核查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登记手续完成情况,检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标志设置情况。
- 9.5.6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应要求施工单位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暂停施工。
- 9.5.7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台风天气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9.6 施工机具

- 9.6.1 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按规定需要检验的施工机具的质量证明文件。审查不合格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将其限期撤出施工现场。
- 9.6.2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机具的使用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当发现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产品或者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不能满足施工安全需要的施工机具,应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

9.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9.7.1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当发现施工单位不投入、投入不足或措施实施不规范,应当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
- 9.7.2 项目监理机构应结合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台账、支付费用原始凭证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现场检查结果,审核施工单位报审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申请。

10 施工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0.1 一般规定

10.1.1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设立、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应急处置情况。

10.1.2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工程项目发生施工安全事故时，在确保监理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况下，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工作。

10.2 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

10.2.1 项目监理机构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0.2.2 项目监理机构宜检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置数量、维护保养情况。

10.2.3 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情况。

10.3 施工安全事故处置

10.3.1 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项目监理机构应按要求向本单位、建设单位报告事故情况，签发暂停令要求工程全面停工，并要求施工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开展事故应急处置。

10.3.2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合有关部门、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保护事故现场。

10.3.3 项目监理机构应配合事故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相关证据。

10.3.4 项目监理机构应结合事故调查报告总结经验教训，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

11 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11.0.1 项目监理机构应建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宜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

11.0.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文件资料。

11.0.3 监理文件资料应反映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情况，符合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并满足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危大工程文件资料应按专项收集整理。

监理文件资料分类汇总、组卷可参照附录 B。

11.0.4 监理文件资料宜包括影像资料、纸质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介质、载体的文件资料。

11.0.5 项目监理机构宜采用信息技术进行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11.0.6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的要求，移交监理文件资料。

12 监理工作质量评价

12.0.1 工程监理单位宜结合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及工程项目特点，分析项目安全生产管理风险，制定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质量检查计划，检查、指导和督促项目监理机构改进监理工作质量。

12.0.2 工程监理单位可按照附录 A 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评分和质量等级评价。

12.0.3 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质量等级可按附录 A 检查评分分值和严重违规事项数量划分等级，质量等级划分标准如下：

1 优：

评价项目得分值无零分、无严重不符合项且评分表最终得分分值在 90 分及以上。

2 良：

评价项目得分值无零分、无严重不符合项且评分表最终得分分值应在 80 分及以上。

3 中：

评价项目得分值无零分、严重不符合项少于 3 项且评分表最终得分分值应在 80 分以下，65 分及以上。

4 差：

评价项目得分值为零分、严重不符合项多于 3 项（含 3 项）或评分表最终得分分值低于 65 分。

12.0.4 工程监理单位宜根据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质量等级指导、监督项目监理机构对监理工作质量进行持续改进：

1 质量等级为优和良的，由项目监理机构总结经验，保持和提升工作质量；

2 质量等级为中的，由项目监理机构逐项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工程监理

单位应对项目监理机构的严重违规事项整改情况进行督促；

3 质量等级为差的，由工程监理单位组织项目监理机构对存在问题进行全面分析，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指导和督促项目监理机构进行全面整改。

附录 A

A.0.1 项目监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评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事项及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	应得分	扣减分	实得分	严重违规项数
1	项目 监理 机构	1. 法定代表人未签署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书的，扣 3 分。 2. 项目监理人员资格不满足要求的，扣 1-3 分。 3. 总监出勤率不符合合同及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扣 1-3 分。 4. 未建立监理工作制度的，扣 3 分；制度不完善的，扣 1-2 分。 5. 未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岗位职责的，扣 3 分；职责分工不清的，扣 1-2 分。	检 查 相 关 文 件、 记 录	6			
2	监 理 规 划 及 监 理 实 施 细 则	1. 未编制监理规划的，扣 3 分；监理规划不符合编制要求的，扣 1-2 分。 2. 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的，每项扣 3 分；编制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 1-2 分。 3. 实际情况或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所确定的程序、方法和措施需作调整时，未根据变更情况对相关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重新审批的，每份扣 1-2 分。 4. 项目监理机构未组织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内部学习的，每份扣 1 分。	检 查 相 关 文 件、 记 录	5			
3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文 件 和 资 料 审 查	1. 未审核报审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扣 3 分；审核通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扣 1-2 分。 2. 未审核报审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体系的，扣 3 分；审核通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扣 1-2 分。 3. 未审核报审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资格的，扣 3 分；审核通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扣 1-2 分。 4. 未审核报审的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扣 3 分；审核通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扣 1-2 分。 5. 未审查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扣 3 分；或审查通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每份扣 1-2 分。 6. 未审查报审的建筑起重机械备案证明文件的，扣 3 分；审查	检 查 现 场 及 关 联 文 件、 记 录	20			

		<p>通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2分。</p> <p>7. 未审查报审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安全设施、施工机具的质量证明文件的，扣2分；或审查通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p> <p>8. 未审核报审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编制及支付申请的，扣2分；审核通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p> <p>9. 未审查报审的开工/复工申请文件的，扣3分；或审查通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每份扣1-2分。</p> <p>10. 未审查报审的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清单的，扣2分；审查通过文件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p> <p>11. 其他按规定需要审查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文件未审查或审查通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1分。</p>				
4	巡视检查与验收	<p>1. 未开展日常巡视检查的，扣3分；范围、内容、频次未覆盖主要施工作业，扣1-2分。</p> <p>2. 未按规定开展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的每项扣3分；未形成专项巡视检查记录的每项扣1分。</p> <p>3.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定期安全检查的，扣3分；未形成书面记录的，扣1分。</p> <p>4. 未参与报验的危大工程、施工起重机械、安全设施验收，或虽参与验收但参与验收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3分；未在相关验收记录上签署验收意见的，每项验收扣2分。</p> <p>5.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未督促施工单位设置验收标识牌的，每项验收扣1分。</p>	检查场及相关文件、记录	20		
5	安全事故隐患监督整改	<p>1. 工程项目存在一般安全事故隐患，项目监理机构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每项隐患扣1分。</p> <p>2. 涉及安全事故隐患整改要求的监理通知单无整改完成回复资料或回复资料不完善的，每份通知单扣1分。</p> <p>3. 工程项目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项目监理机构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或发现重大安全事故隐患项目监理机构未及时签署暂停令的，每项隐患扣3分。</p> <p>4. 暂停令签发后，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消除就同意复工或复工前未签署复工令的，每份暂停令扣3分。</p> <p>5. 未定期召开监理例会或会议无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的，扣3分；无会议纪要，扣1分。</p>	检查场及相关文件、记录	30		
6	监理报告	<p>1. 暂停令未报送建设单位的，每份扣1分。</p>	检查场	10		

		2. 未按要求编制报送监理月报、监理周报，每份扣1分。 3. 签发暂停令后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或业主不同意停工时，未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每项扣3分。 4. 项目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项目监理机构未向本单位、建设单位报告的，每次扣3分。	及相关文件、记录				
7	施工安全事故应急管理	1. 未审查报审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扣3分，或审查通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扣1-2分。 2. 未检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配置情况的，扣1分。 3. 未施工单位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情况的，扣2分。 4.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签发暂停令的，扣3分。 5. 事故发生后未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扣1分。	检查现场及相关文件、记录	5			
8	监理文件资料档案管理	1. 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理文件资料进行分类管理的，扣1分。 2. 监理文件资料汇总不及时或不齐全的，扣1分。 3. 监理文件资料的编制不符合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扣1-2分。 4. 监理文件资料未如实反映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履职情况的，扣1-2分。 5. 危大工程文件资料未专项收集整理，扣1-2分。	检查文件资料台账	4			
评价等级			合计	100			
评价人员		评价日期					

备注：1 评价表采用100分制，评价表的实得分值应为各评价项目所得分值之和。

2 评分应采用扣减分值的方法，扣减分值总和不得超过该评价项目的应得分值。

3 评价事项单项扣分达到3分，属于严重不符合项。

附录 B

监理文件资料监理文件分类清单

- B.0.1 监理文件资料可分为以下类别：
- 1 监理文件资料台账。
 - 2 监理工作实施资料。
 - 3 参建单位备案资料。
 - 4 危大工程专项资料。
- B.0.2 监理工作实施资料宜包括：
- 1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 监理规划。
 - 3 监理人员证书。
 - 4 巡视检查记录。
 - 5 监理通知单及回复资料
 - 6 暂停令、复工令，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7 监理例会纪要、安全生产管理监理专题会议纪要。
 - 8 监理报告。
 - 9 监理日志。
 - 10 专项验收资料。
 - 11 施工安全事故处置资料。
 - 12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总结。
- B.0.3 参建单位备案资料宜包括：
- 1 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2 施工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及附件。
 - 3 施工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协议书或分包合同中的安全生产管理条款。
 - 4 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报审表及附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审表及附件。
 - 6 危大工程报审清单。
 - 7 施工机械和安全设施报审清单。
 - 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和签证。
 - 9 参建各方安全生产管理往来文件。
 - 10 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记录及参建单位整改回复资料。

B.0.4 危大工程专项资料宜包括：

- 1 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 2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报审表及附件。
- 3 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专家意见和相关信息。
- 4 施工单位报审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资料。
- 5 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记录。
- 6 危大工程监理通知单及回复、复查记录。
- 7 危大工程第三方监测方案、监测报告。
- 8 危大工程验收资料。
- 9 危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本规程用词说明

-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要求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该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规程

Supervision procedures for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条文说明

目 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7
3	术语与定义	28
4	基本规定	29
5	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	30
	5.2 监理人员职责	30
6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31
	6.1 一般规定	31
	6.2 监理规划	31
	6.3 监理实施细则	31
7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	32
	7.1 一般规定	32
	7.2 审查审核	32
	7.3 巡视检查	32
	7.4 验收	33
	7.5 监督整改	34
	7.6 监理会议	35
	7.7 监理报告	35
8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36
	8.1 一般规定	36
	8.2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核	36
	8.3 施工组织设计及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	36
9	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38
	9.2 危大工程	38
	9.3 安全防护用具	38
	9.4 安全设施	38
	9.5 建筑起重机械	39

9.6	施工机具	40
10	施工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41
10.2	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	41
12	监理工作质量评价	4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除引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外，还引用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涉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职责的相关文件，共同形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相关文件包括：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的通知》（建质规〔2022〕2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3 术语与定义

3.0.1 危大工程的范围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执行。

3.0.8 安全防护用具一般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反光衣、防护服、护目镜、护耳器、防护鞋及其他个人防护用品等。

3.0.9 安全设施一般包括基坑支护、脚手架、模板支架、临边洞口防护、卸料平台、临时用电、施工围蔽、交通疏导设施等。

4 基本规定

4.0.2 工程监理单位建立本单位的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宜包括：

- 1 审查制度。
- 2 巡视检查制度。
- 3 验收制度。
- 4 督促整改制度。
- 5 监理会议制度。
- 6 文件资料管理与归档制度。
- 7 教育培训制度。
- 8 监理报告制度。

4.0.3 工程监理单位在组建项目监理机构时，可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工程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模式和规模，以及需配置的设备 and 工器具。

4.0.4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工程项目监理前，宜向项目监理机构进行合同交底，明确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重点和难点，帮助项目监理机构掌握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的合同要求。

4.0.6 工程监理单位宜积极推动信息化技术及其他创新技术与传统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手段的结合应用，提升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质量。

5 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

5.2 监理人员职责

5.2.3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明确各岗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分工，必要时结合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6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6.1 一般规定

6.1.1 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前，应收集并熟悉合同文件、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了解工程项目特点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辨识项目的危险因素及危险源，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危大工程清单。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作为项目监理机构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应符合工程实际状况，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6.1.3 在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实施过程中，建设工程的实施可能出现较大变化，如出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环境或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施工方式、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发生重大变化，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变化导致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出现重大调整，原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需作相应的重大调整时，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并按原报审程序重新审批。

6.2 监理规划

6.2.3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专篇或专章主要内容宜包括：

- 1 监理工作目标。
- 2 监理工作内容。
- 3 监理岗位、人员、职责和分工。
- 4 监理工作程序。
- 5 监理工作制度。
- 6 初步确定的危大工程清单。
- 7 初步确定须编制的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清单。
- 8 资料管理要求。

6.3 监理实施细则

6.3.3 监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宜包括：

- 1 工程特点和施工现场环境状况。
- 2 监理人员安排与分工。
- 3 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 4 针对性的监理工作检查、控制点。
- 5 巡视检查的部位、工序和要求。
- 6 验收要求。
- 7 检查记录(表)。

7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

7.1 一般规定

7.1.1 项目监理机构制定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制度,不得简单照搬、照套本单位的相关制度。

7.1.4 项目监理机构宜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中明确拟采用的电信方式管理的要求及相关电信平台,并在整理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时记录。

7.2 审查审核

7.2.1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审核施工单位报审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应包括:

- 1 施工单位、分包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施工单位、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资格证书。
- 4 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 5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6 建筑起重机械的备案证明文件。
- 7 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安全设施和施工机具的质量证明文件。
- 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和支付申请。
- 9 开工/复工申请文件。
- 10 危大工程清单。
- 11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申请文件
- 12 其他按规定需要报审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

7.2.2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审核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文件,认定文件不符合要求时,应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

7.3 巡视检查

7.3.1 项目监理机构日常巡视检查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2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3 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按照项目监理机构指令整改实施的情况。
- 4 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暂停令执行情况。

7.3.2 项目监理机构宜在危大工程开工、关键节点施工、重要安全事故隐患处置等重点作业时段组织开展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

危大工程专项巡视检查内容应包括：

- 1 专项施工方案审查情况。
- 2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3 专业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5 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 6 施工机械设备及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 7 警戒区设立与警戒人员就位情况。
- 8 应急救援物资和措施准备情况。
- 9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10 施工监测及第三方监测情况。
- 11 危大工程公告牌和验收标识牌设置情况。
- 12 其他影响作业安全的情况。

7.3.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状况定期检查周期不宜超过一个月，检查人员应包括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的管理人员，必要时可约请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参加。

7.3.4 项目监理机构可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相关单位管理要求，确定专项检查的内容、时间、参加人员的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并形成记录。

出现下列情况时，项目监理机构宜组织专项检查：

- 1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出现较为集中或严重问题。
- 2 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来临之前和结束之后。
- 3 施工现场周边发生可能对施工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紧急事件。
- 4 重大节假日来临之前和结束之后。

7.4 验收

7.4.1 项目监理机构参与涉及安全生产风险的施工起重机械、安全设施验收，验收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施。
- 2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
- 3 建筑起重机械基础、安装、附着（加节）。
- 4 脚手架基础、架体。
- 5 混凝土模板工程。
- 6 临边洞口防护设施。
- 7 基坑支护工程。
- 8 卸料平台。
- 9 其他按规定应验收的内容。

7.4.2 危大工程验收应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及工程项目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7.5 监督整改

7.5.3 项目监理机构检查发现以下情形，可将其列为重大事故隐患：

- 1 施工单位无资质证书或超资质承揽工程，或将工程进行转包、违法分包的。
- 2 未完成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及开工审批，施工单位擅自开工或建设单位强令开工的。
- 3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施工的。
- 4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持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的。
- 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6 使用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7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要求编制、未报审通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通过专家论证，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
- 8 危大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专项方案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现场管理人员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的。
- 9 危大工程主要施工工艺技术或安全保证措施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的。
- 10 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未验收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 11 按规定需专项设计的危大工程，设计单位未进行专项安全设计的。
- 12 涉及危大工程的工程勘察资料不准确或与现场地质情况差异大，不停工处理可能造成重大安全风险的。
- 13 危大工程按规定需要委托第三方监测而未委托，施工单位擅自开工或建设单位强令开工的。
- 14 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在岗履职的。
- 15 施工起重设备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的。
- 16 现场施工出现《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情形的。
- 17 施工单位或建设单位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仍冒险组织作业的。
- 18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18 施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20 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如出现灾害性天气、水文地质灾害，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工程、地下管线等与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或发生变化等，可能导致施工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 21 施工单位拒绝签收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涉及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理通知单，或拒不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 22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

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

7.6 监理会议

7.6.1 项目监理机构宜在监理例会中，检查上期会议议定的要求落实和整改安全生产管理事项的落实情况，通报当期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后续需落实和整改的事项。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项目监理机构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

- 1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存在系统性风险。
- 2 工程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3 危大工程或关键部位的施工环境、条件出现异常情况，易发生险情和事故风险。
- 4 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管理的紧急情况。

7.7 监理报告

7.7.2 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月报、周报，内容宜包括：

- 1 施工单位施工进度情况。
- 2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及履行职责情况。
- 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4 项目监理机构定期检查情况。
- 5 施工单位落实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指令的情况。
- 6 施工单位落实项目监理机构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指令的情况。
- 7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状况。
- 8 其他需报告的重要情况。

8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8.1 一般规定

8.1.3 项目监理机构应熟悉勘察文件中涉及可能造成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的地质条件，及所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的建议；应熟悉设计文件中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及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说明或专项设计。

8.1.6 项目监理机构应完成项目开工相关报审手续中需由项目监理机构完成的事项，报审手续一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申报、项目报监、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工条件验收等。

8.2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核

8.2.2 项目监理机构审核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其主要制度宜包括：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安全目标及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 3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 5 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排查制度。
- 6 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 7 危大工程安全管控制度。
- 8 施工机械和机具安全管理制度。
- 9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 10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11 消防责任制度。
- 12 施工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 13 其他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8.3 施工组织设计及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

8.3.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建办质〔2021〕48号）的有关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危大工程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的完整性，其中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宜包括：

- 1 地上、地下管线（方案）保护措施；
-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
-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电气防火措施；

- 4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技术措施；
 - 5 台风、雨季、夏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安全施工措施；
 - 6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等。
- 8.3.3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总监理工程师应对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单位审核情况及方案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同意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会。

9 施工阶段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9.2 危大工程

9.2.3 对于按规定需进行施工监测的危大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监测点设置及监测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未按方案实施或未及时报送监测成果等情况，应签发监理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9.2.4 对于第三方监测单位未按要求报送监测方案和成果等情况，项目监理机构应向建设单位签发工作联系单，提醒建设单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9.2.6 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对于分层、分段实施的危大工程，可根据危大工程划分情况进行分层、分段验收。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 1 施工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 2 项目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 3 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 4 必要时或按地方法规要求邀请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
- 5 必要时可约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9.3 安全防护用具

9.3.1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安全防护用具的质量证明文件宜包括产品的生产许可证（针对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出厂产品合格证、相关质量检测报告等文件。

9.4 安全设施

9.4.1 安全生产管理监理人员应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设施设置或安装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要点宜包括：

1 基坑工程：边坡、支护结构、止水工程施工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临边防护按要求设置；排水设施按要求设置；基坑周边堆载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土方开挖按方案分层分段开挖；基坑周边环境改变对基坑安全造成的影响；监测数据异常时采取的处置措施；基坑降水符合设计条件。

2 脚手架：基础和支撑结构满足承载力要求；材料或设备合格；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搭设符合施工专项方案要求；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有效；架体构造、水平及立面防护符合施工专项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 模板支架：基础和支撑结构满足承载力要求；材料或构配件合格；立杆、扫地杆和水平拉杆、剪刀撑或斜杆、连接与拉结、防护、作业环境符合施工专项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4 高处作业：防护材料符合要求；洞口防护受力、临边侧向受力应满足要求；设置清晰的警示标志。

5 卸料平台：卸料平台支撑或与结构连接可靠；构造、防护符合施工专项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量化限载和验收牌设置，堆载符合要求。

6 施工用电：电气产品合格；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临时用电工程符合施工专项方案要求；外电线路防护、电气设备防护、接地与防雷、配电室与自备电源、配电线路、配电箱与开关箱、施工照明、维护等符合要求。

7 施工围蔽：类型、样式、规格、公益广告和宣传画符合要求；施工区主入口公示标识牌、门卫岗亭、电子信息公示牌、视频监控等配套设施符合要求。

8 交通疏导设施：施工作业区平面按方案分区设置；告示牌、警示牌、限速牌、交通导向标志、车辆变道指示灯、闪光灯、照明灯具按方案设置。

9.5 建筑起重机械

9.5.1 建筑起重机械报审文件包括：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备案证明、查验登记表、定期检验报告等。

9.5.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施工单位应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告知文件，办理告知手续。告知文件包括：

- 1 安装单位的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3 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 4 安装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安装（拆卸）合同和安装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安全协议书。
- 5 使用单位与产权（出租租赁）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
- 6 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
- 7 安装（拆卸）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8 建筑起重机械基础工程验收记录。

9.5.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专项巡视检查宜重点关注：

- 1 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2 使用单位专职设备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3 安装（拆卸）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 4 安装（拆卸）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身份与报审资料一致情况。
- 5 安装（拆卸）单位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 6 安装（拆卸）准备、应急救援的准备情况。
- 7 警戒区设立与警戒人员就位情况。
- 8 安装（拆卸）施工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9 现场作业的环境满足施工安全要求情况。

9.5.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内容应包括：

- 1 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经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 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运行条件符合要求。
-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责任已落实。

9.5.6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情况巡视检查宜重点关注：

- 1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且已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2 建筑起重机械操作符合操作规程。
- 3 运行记录真实、完整，运行正常。
- 4 使用单位定期自检情况符合相关要求，自检记录真实、完整。
- 5 维护保养单位定期维护符合维护保养合同及相关要求。
- 6 使用环境满足使用安全要求。
- 7 吊具、吊索、吊钩和各类安全防护装置符合相关要求。

9.5.7 进入台风防御期后，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施工单位执行、落实建筑起重机械防御台风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

对于遭受台风侵袭的建筑起重机械，项目监理机构应检查施工单位台风后的检查与维护情况，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

对于遭受台风侵害需拆除的建筑起重机械，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当建筑起重机械受损和变形严重，不具备常规拆除条件时，应要求施工单位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要求组织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

9.6 施工机具

9.6.1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施工机具的质量证明文件宜包括产品的生产许可证（针对实行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出厂产品合格证等文件。

10 施工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10.2 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

10.2.1 施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审查要点应包括：

- 1 应急预案根据工程特点、范围，对危险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辨识，并确定重大危险源。
- 2 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应急保障机构健全、职责清晰，应急响应措施合理可行。
- 3 应急预案按要求完成施工单位内部审批。

12 监理工作质量评价

12.0.2 工程监理单位可按照附录 A 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评分和质量等级评价；项目监理机构可按照附录 A 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监理工作质量进行自查、自评。